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05號文件

檔 號：CB2/DC/G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背景資料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始於八十年代中期，讓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得以不時會見區議會議員。此等會議及午餐聚會的目的，是使立法會議員得以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以及促進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3. 在立法會第二屆任期內，一如內務委員會所商定，議員在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至兩次會議。根據此項安排，議員與18個區議會舉行了差不多4輪會議。請議員注意，一位區議會主席曾建議，為了讓雙方可討論多些議題，或可預留多些時間供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進行討論，又或增加此類會議的次數。但其他區議會則並無提出類似的建議。

擬議安排

4. 至於第三屆立法會，現建議議員繼續在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至兩次會議。根據此項安排，在立法會會期內，議員每3至4星期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並在18個區議會的議員任期於2007年12月31日完結前與他們舉行至少3輪會議。此外，在2008年1月1日第三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至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亦會安排立法會議員與約10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5. 根據《內務守則》第32條(見附錄)及按照過往的做法，現亦建議將每次會議安排在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在不同的會議室同時舉行兩個會議，隨後並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將會分為若干組，每組有9或10名議員，輪

流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安排議員在不同日期與在立法會選舉中屬於同一地方選區內的各個區議會舉行會議，以便由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盡可能會見更多其所屬選區內的區議會議員。

諮詢區議會

6.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秘書處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聯絡18個區議會，以便就會議及午餐聚會作出安排。

議員的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3日

節錄自《內務守則》

32. 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但會議的確實日期可由有關的區議會與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2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5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設法抽空出席該次會議，以確保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在會議前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會議擬備正式議程。
- (j) 在會議後須向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l)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所需的跟進工作與政府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代表出席的立法會議員，親自向區議會匯報結果。